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年報 2008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8	董事簡介
11	董事會報告書
22	企業管治報告書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0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財務資料摘要

董事

執行董事：

龐述賢先生(主席)
鄭瑞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葆宁先生(副主席)
龐述英先生
吳季楷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李才生先生
賈潔小姐

審核委員會

李家暉先生(主席)
李才生先生
賈潔小姐

薪酬委員會

龐述賢先生(主席)
李才生先生
李家暉先生

秘書

鄭瑞生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頓道211號
18樓A室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荷蘭銀行
德意志銀行

(I) 財務業績回顧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溢利為港幣76,805,000元，而去年則錄得比較金額為港幣6,196,000元。本回顧年度綜合溢利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證券買賣取得滿意溢利。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收市價計值之金融工具公平值增加淨額港幣117,937,000元。
- (iii) 其他收益增至港幣13,490,000元，而去年為港幣1,500,000元。

上述項目(ii)之金融工具公平值增加包括因本公司股價上漲引致之若干配售權之公平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增加(兩者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配售權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6,000,000元之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兩年零息票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有關。配售權行使期間之到期日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到期。有關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相關配售權及其到期日之延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II) 業務回顧

一般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主要業務仍為物業及證券投資。本公司一直採取擴展本集團在物業、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方面投資組合之策略。本集團在評估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之前景後，已暫停於該領域之業務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完成發行總額港幣205,000,000元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到期(「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05元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內，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持有人將本金總額為港幣61,50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05元轉換為300,000,000股普通新股。緊隨本次轉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已增至港幣1,896,300元，分為1,896,3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於該項轉換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本金金額減至港幣143,5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i)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到期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ii)以與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相同之條款進一步授出可認購不超過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港幣200,000,000元之認購期權。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60元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有關該項債券發行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以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展提供資金，且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積極審視各種投資機會，並尤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機會。本集團現已就兩個於中國之項目(即「成都項目」及「新疆項目」)訂立兩份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意將在中國及香港之證券、物業及物業發展之投資繼續成為本集團中至長期之重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營業額為港幣133,169,000元，較去年增加6.7倍。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年內證券買賣活動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港幣945,000元。由於本集團擴大投資及企業活動，故行政開支之大部份用於專業及合規開支。本年度的財務成本港幣17,245,000元主要為有關於回顧年度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成本及有效利息開支。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乃由於與資訊科技業務有關之商譽撇銷港幣11,608,000元，而該項資訊科技業務已於年內暫停。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在中國展開多個物業發展項目：

成都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一項協議收購Faith Crown集團之50%權益，該集團透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參與成都的發展項目。該項目土地乃於一項公開拍賣中以港幣223,785,450元(人民幣213,129,000元)價格投得，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面積約168畝，建議發展成酒店、商業、辦公室及住宅用途在內而總淨樓面面積約為500,000平方米之發展項目。收購Faith Crown集團50%權益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根據有關股東協議，本集團作為50%合營公司合作夥伴，其對該項目之資金承擔額將不超過港幣250,000,000元。Faith Crown集團與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訂立一項協議，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全數償付土地代價。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新疆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收購Advanced Industry Limited(「AIL」)之60%權益。AIL透過其全資擁有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參與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之造林及景觀改造項目。作為進行生態改造工程之代價，該中國公司將獲授予就涉及發展用途之30%土地之使用權，並免於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於該項目完全及成功完成後，預期根據生態改造工程完成後換取土地使用權計劃所獲得之總建築地盤面積將不少於8,000畝。在有關收購AIL之60%權益之協議之初步同意條款經重新商談及修改後，該協議終於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山西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宣佈已與山西廣電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簽訂一項意向書，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晉陽湖地區聯合開發一個文化主題多用途房地產發展項目，該項目所需總建築地盤面積約8,000畝，而總淨樓面面積約為5百萬平方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本集團現正就上述項目發展商談最後協議。

其他項目

為集中更多資源在上述項目上，本集團暫停就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中所提及之分別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曹仲區及棋盤山區之兩個其他物業發展項目之商談。

為提高彩虹軒(涉及新界元朗10個複式公寓單位加14個停車位)之投資物業之價值及可售性，管理層現正就翻新及重新裝修該等複式公寓以及改善大樓周圍環境裝飾供出售之價值進行評估。

證券及其他投資

本集團繼續維持一個由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組成之活躍投資組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總值為港幣268,704,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26,534,000元。該項增幅乃部分由於上述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配售權利之公平值增加港幣142,309,000元所致，而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定之公平值結餘為港幣185,000,000元。

主席報告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配售權尚未獲行使。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安排投資者於配售延長日期到期前認購配售權項下之該等債券，則本集團須撇減配售權之當時賬面值，並可能因此在隨後財政年度內產生及反映出重大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現仍然積極檢討可能配售該等債券之多項選擇。

資訊科技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過往所從事之資訊科技業務之前景，並在經考慮過去多年所發生之虧損及本集團現時投資策略之重心後，已採取行動暫停該項業務活動。

(III)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深受次按危機之影響以及全球受到通脹及原油價格高企之威脅，香港經濟大體上仍保持相對良好之表現。本集團對在中國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保持樂觀，並將繼續對該等發展項目投入所需資金及資源。本集團同時亦積極審視在中國之其他有潛力之投資及發展項目，籍此擴展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組合。管理層相信，該等項目將可帶來更多資產增長及盈利能力，從而改善本集團之未來前景。

本集團相信以現時可用之資源，將可令本集團足以面對各項挑戰，及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IV)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

(V) 董事及員工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同仁就其於過去一年來之貢獻及寶貴意見以及所有管理層及員工所作出之努力致謝。

主席

龐述賢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1. 龐述賢先生

龐述賢先生，69歲，為合資格建築師，於香港及海外之地產及酒店業擁有豐富經驗。龐先生曾擔任香港數家公眾上市公司之管理層逾十年，包括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龐先生曾出任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至一九九九年，其後彼因處理個人事務及投資而辭任。

2. 鄭瑞生先生

鄭瑞生先生，64歲，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於多間海外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緊接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曾參與私人顧問工作，擔任多名中國及香港客戶之顧問。

董事簡介

非執行董事

1. 王葆宁先生

王葆宁先生，54歲，於中國之物業開發及電子與軟件業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為中國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北京中軟恆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淺水灣湘雅溫泉花園有限公司、珠海鋒盛拍賣有限公司及珠海怡華通發展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分別從事軟件技術、物業開發、拍賣及投資業務。

2. 龐述英先生

龐述英先生，OBE，JP，66歲，為龐述賢先生之胞弟。龐先生乃Aecom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號：ACM）之董事，並為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一九七零年成立，於香港從事各項土木工程業務）之董事及主席。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前院長，以及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結構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3. 吳季楷先生

吳季楷先生，53歲，為特許秘書。吳先生現為世紀城市（連同其上市附屬公司及上市聯營公司，「世紀城市集團」）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並為百利保及富豪酒店之執行董事。百利保為世紀城市之附屬公司，而富豪酒店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聯營公司。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酒店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吳先生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企業財務、公司秘書及行政事宜。

4. 梁蘇寶先生

梁蘇寶先生，36歲，為伊利諾斯州執業會計師學會會員。梁先生為世紀城市集團企業融資部總經理。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李家暉先生

李家暉先生，53歲，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兼任導師及嶺南大學會計學課程諮詢委員會委任委員。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4)及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會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曾任匯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2. 李才生先生

李才生先生，71歲，投身建築業近40年。李先生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之註冊建築師。彼獲委任為香港房屋協會委員。李先生目前為銀能(顧問)有限公司及德能國際中國熱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有關在各地區(包括香港及中國)提供能源供應及管理服務之多個項目。

3. 賈潔女士

賈潔女士，56歲，於電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賈女士為信詠發展有限公司、南動互聯科技有限公司及南方傳訊動力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電訊服務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I)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作為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投資。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II)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政狀況載於第30至89頁之綜合賬目內。

(III)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618,836,000元及港幣130,607,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164,565,000元及港幣18,374,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04,513,000元，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6,349,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是按照借貸淨額(即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扣除商譽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資產淨值計算為11%(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由於本年度將若干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30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全數繳付股份總數為1,896,300,000股普通股。

薪酬制度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僱用8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管理層認為，就本集團營運而僱用之整體員工人數及所產生之薪酬成本，均與市場一般情況相符。

薪酬待遇一般乃依據市場條件及個別僱員貢獻制定。薪金一般按工作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考慮後，按年檢討。此外，本集團所提供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就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90頁。

(IV)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賬目附註16。

(V)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賬目附註31。

(VI)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第33頁的綜合賬目內。

(VII)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新股之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VIII)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IX)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該項權利。

(X)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計算之可供分配儲備達港幣194,94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4,884,000元）。

(XI)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投資人訂立三份代價合共為港幣3,000,000元之認購期權協議，向此等投資人授出於12個月內行使之合共300,000,000份認購期權，倘投資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該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6個月後止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則可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90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合共300,000,000股普通股。倘此等購股權持有人於協議日期起計上述六個月期間後及直至購股權到期期間行使任何購股權，則行使價將為每股港幣6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或購買現有之已發行普通股對認購期權協議下此等股份進行交付。有關此等認購期權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未有就其股份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XII)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之資料載於綜合賬目附註20內。

(XIII)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暫停其於資訊科技的業務活動，該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減至港幣69,000元。

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主要來自證券買賣，絕大部分買賣交易乃通過證券經紀在聯交所完成，因此，披露客戶及供應商資料並無意義。

(XIV)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龐述賢 (主席)
鄭瑞生

非執行董事：

王祿宁 (副主席)
龐述英
吳季楷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梁蘇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
李才生
賈潔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吳季楷先生及梁蘇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本公司董事，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6條，龐述賢先生、鄭瑞生先生及龐述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全部依章告退之本公司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須根據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74條之規定披露該等依章告退之董事之詳情，乃載於連同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之本公司通函內。

(XV) 董事於合約上的利益

於結算日或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內，均無直接或間接之實際權益。

於年度內，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主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概無購股權獲授出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旨在令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XVI) 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以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形式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

(XVII) 主要股東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弘華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872,415,218	46.01%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112,531,078	5.93%
Winart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180,000,000	9.49%
Fountain Sky Limited(附註3)	66,800,000	3.52%
United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4)	175,000,000	9.23%
Prosperluck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5)	125,000,000	6.59%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

附註：

1. 弘華集團有限公司為域都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域都投資有限公司則由龐述賢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王葆宁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各擁有28%權益。域都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弘華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872,415,2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10），並由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4.64%權益；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Lam Kwing Wai, Alvin Leslie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及Lam Kwing Wai, Alvin Leslie先生各被視為於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12,531,0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nart Investments Limited為百利保旗下全資附屬公司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Fountain Sky Limited為富豪酒店旗下全資附屬公司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旗下全資附屬公司Regal Hotels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豪酒店則為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之上市聯營公司，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其45.90%權益。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利保為世紀城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之上市附屬公司，而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其52.74%權益。世紀城市為一間上市公司，並由羅旭瑞先生控制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其53.65%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及羅旭瑞先生各自被視為於Winart Investments Limited及Fountain Sk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United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為Yield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陸焯先生則全資擁有Yield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Yield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及陸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United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1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Prosperluck Investments Limited為South Join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ang Yichuan先生則全資擁有South Joint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outh Joint Investments Limited及Wang Yichuan先生各自被視為於Prosperluck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1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根據已		可換股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發行於二零零九年 到期之可換 股債券之本公司 相關股份	換股價 每股股份 (可予調整)		
Lenda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及2)	800,000,000	港幣0.07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	42.19%

附註：

1. Lendas Investments Limited為百利保旗下全資附屬公司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百利保為世紀城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之上市附屬公司，而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其52.74%權益。世紀城市為一間上市公司，並由羅旭瑞先生控制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其53.6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及羅旭瑞先生各自被視為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endas Investments Limited已向本公司承諾，其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期間(「禁售期」)不會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且不會於禁售期出售或轉讓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予其他人士。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禁售期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根據已		可換股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發行於二零一零年 到期之可換 股債券之本公司 相關股份	換股價 每股股份 (可予調整)		
Value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690,000,000	港幣0.205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	36.39%
United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0,000,000	港幣0.205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	0.53%

附註：

1. Value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富豪酒店旗下全資附屬公司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豪酒店為百利保旗下全資附屬公司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之上市聯營公司，而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其45.90%權益。百利保為世紀城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之上市附屬公司，而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其52.74%權益。世紀城市為一間上市公司，並由羅旭瑞先生控制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其53.6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富豪酒店、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及羅旭瑞先生各自被視為根據Value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United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為Yield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陸焯先生則全資擁有Yield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Yield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及陸焯先生各自被視為根據United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購股權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根據認購期權 之本公司相關股份	行使價 每股股份 (可予調整)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行使期	
Cheung Chun Sek	150,000,000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7.91%
	(附註2)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附註2)
Poon Kwan Yin, Queenie	100,000,000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5.27%
	(附註2)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附註2)

附註：

1. 倘認購期權於授出認購期權日期起至簽訂認購期權協議日期後首六個月止期間(「第一個購股權期間」)內獲行使，行使價將為每股港幣0.90元(可予調整)。

倘認購期權於緊隨第一個購股權期間後至購股權期間結束止獲行使，行使價將為每股港幣6.00元(可予調整)。
2. 本公司根據認購期權之相關股份於第一個購股權期間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90元計算。倘認購期權於第一個購股權期間後至認購期權期間結束止獲行使，Cheung Chun Sek及Poon Kwan Yin, Queenie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將分別調整至22,5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19%及0.79%。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根據已 發行於二零一三年 到期之可換 股債券之本公司 相關股份	換股價 每股股份 (可予調整)	可換股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Time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66,666,666	港幣0.60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8.79%
Well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66,666,666	港幣0.60元	發行日後14天(附註3)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8.79%
Jumbo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66,666,666	港幣0.60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8.79%
Sun Joyou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66,666,666	港幣0.60元	發行日後14天(附註3)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8.79%

附註：

1. Time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Well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均為富豪酒店旗下全資附屬公司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豪酒店則為百利保旗下全資附屬公司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之上市聯營公司，而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其45.90%權益。百利保為世紀城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之上市附屬公司，而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其52.74%權益。世紀城市為一間上市公司，並由羅旭瑞先生控制且擁有其53.6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富豪酒店、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及羅旭瑞先生各自被視為根據Time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Well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Jumbo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n Joyous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均為百利保旗下全資附屬公司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百利保為世紀城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之上市附屬公司，而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其52.74%權益。世紀城市為一間上市公司，並由羅旭瑞先生控制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其53.6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及羅旭瑞先生各自被視為根據Jumbo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n Joyou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Well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n Joyous Investments Limited並無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認購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有關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報告書

(XVIII)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XIX)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惟願意膺聘連任。

(XX)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39內。

代表董事會

龐述賢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I) 企業管治常規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省覽守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

除有關 (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履任及(ii)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規定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上述項目(i)之例外乃基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及有效管理。

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自願性質，已有既定安排，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可獲重選連任。

(II)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III) 董事會

組成及角色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龐述賢(主席)

鄭瑞生

非執行董事：

王葆宁(副主席)

龐述英

吳季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梁蘇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

李才生

賈潔

董事的履歷及彼等的關係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的首部份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的規定，以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一人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定期舉辦會議，討論及決定重要公司策略、業務及營運事宜。適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適當及充足的資料，讓董事會成員可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會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龐述賢(主席)	20/20
鄭瑞生	20/20
非執行董事	
王葆宁(副主席)	17/20
龐述英	16/20
吳季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梁蘇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	17/20
李才生	17/20
賈潔	16/20

(IV)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而設立。

審核委員會現由下列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主席)

李才生先生 (成員)

賈潔女士 (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末期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現任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故審核委員會於任何情況下毋須解釋董事會於甄選、委任、退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時與審核委員會持有不同意見之理由。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有關會議。本公司之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李家暉先生 (主席)	2/2
李才生先生 (成員)	2/2
賈潔女士 (成員)	1/2

(V)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就其權限及職責制訂特定成文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發展該薪酬政策建立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龐述賢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成員)

李才生先生 (成員)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本公司個別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龐述賢先生 (主席)	2/2
李家暉先生 (成員)	2/2
李才生先生 (成員)	2/2

(VI)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甄選及委任董事之程序。

於年度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應選連任。

(VII)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已獲提供任何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之重大事宜之清晰指引，尤其是倘發生任何嚴重監控闕失或不足，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須及時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

(VIII)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確保已選用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有關法律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於適當時候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由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其匯報責任所作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並未知悉有關事件或情況之不明朗因素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之疑慮。

(IX)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確保股東權益。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成為董事與股東之間之溝通橋樑。於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其委員會成員將全部出席，解答個別股東之提問，並就各重大之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依章告退之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寄發予全體股東。各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載有該等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電話：	2834-2833
傳真：	2893-1312
郵遞：	香港灣仔莊士頓道211號18樓A室
致：	公司秘書處
電郵：	info@cosmoholdings.com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30至89頁之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謹向全體股東報告，惟不作為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之審核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各種情況下均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充分恰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出理據。

意見

本行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譚國明

執業證書編號：P03289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133,169	17,294
直接成本		(120,564)	(9,875)
毛利		12,605	7,419
其他收入	(8)	13,490	1,500
收購資產淨值超出投資成本部分		—	2,190
分銷開支		—	(238)
行政開支		(13,961)	(14,90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1,608)	(238)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117,937	10,9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53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148)	—
融資成本	(10)	(17,245)	(1,017)
除稅前溢利	(11)	99,070	6,196
所得稅支出	(13)	(22,265)	—
年內溢利		76,805	6,19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048	7,108
少數股東權益		(243)	(912)
		76,805	6,196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4.47港仙	0.94港仙
— 攤薄		2.79港仙	0.48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574	1,030
投資物業	(17)	75,000	72,000
商譽	(18)	—	11,608
可供出售投資	(19)	—	14,000
會所會籍		360	3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84,069	—
		160,003	98,99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	1,0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568	642
持作交易用投資	(23)	55,630	83,843
衍生財務資產	(24)	213,074	42,691
可供出售投資	(19)	40,05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304,513	36,349
		618,836	164,5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1,444	68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2	14,377
衍生財務負債	(27)	45,000	—
應付所得稅		22,265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8)	3,378	3,316
可換股債券	(30)	55,708	—
		130,607	18,374
流動資產淨值		488,229	146,1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8,232	245,18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	288,953	52,035
		359,279	193,15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896	1,596
儲備		<u>356,564</u>	<u>190,49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58,460	192,092
少數股東權益		<u>819</u>	<u>1,062</u>
		<u>359,279</u>	<u>193,154</u>

第30頁至89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龐述賢先生
董事

鄭瑞生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外匯	繳入盈餘	可換股	保留溢利	總計	債券儲備	債權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32	—	209	409	26,801	—	17,878	74,138	—	1,933	1,933	76,071
換算海外業務	—	—	—	(47)	—	—	—	(47)	—	(2)	(2)	(49)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43	43	4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064	52,146	—	—	—	—	—	53,210	—	—	—	53,210
公開發售發行新股	—	(4,229)	—	—	—	—	—	(4,229)	—	—	—	(4,229)
股份發行成本	—	—	—	—	—	61,912	—	61,912	—	—	—	61,912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	7,108	7,108	—	(912)	(912)	6,19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6	47,917	209	362	26,801	61,912	24,986	192,082	1,062	1,062	1,062	193,154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85)	—	—	—	(85)	—	—	—	(8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	—	—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匯兌儲備	—	—	—	1,095	—	—	—	1,095	—	—	—	1,095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300	63,134	—	—	—	(4,086)	—	59,348	—	—	—	59,348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	—	—	—	77,048	77,048	—	(243)	(243)	76,80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6	111,051	209	1,372	26,801	86,788	102,034	358,460	819	819	819	359,279

附註：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過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進行重組時為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部分，扣除其後之分派。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繳入盈餘可在若干特殊情況下作出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99,070	6,196
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53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148	—
利息收入	(8,641)	(1,257)
股息收入	(1,387)	—
物業及設備折舊	535	477
呆壞賬撥備	1,251	—
撤銷政府續租約溢價	—	(3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1,608	23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加·淨額	(117,937)	(10,94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000)	—
收購資產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部分	—	(2,190)
融資成本	17,245	1,01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01	(7,043)
應收賬款增加	—	(5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087)	3,779
買賣金融工具增加	(22,813)	(37,715)
應付賬款增加	763	68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565)	12,64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62	128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37,739)	(28,058)
投資活動		
向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	(85,121)	—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40,051)	—
購入物業及設備	(28)	(439)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4,000	—
已收利息	8,641	1,257
已收股息	1,387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之退款	—	19,11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3,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4,000)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1,163)	2,9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405,000	—
借入短期銀行貸款	39,517	—
發行購股權所得款項	3,000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39,517)	—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413)	(683)
已付利息	(316)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53,210
發行股份之成本	—	(4,229)
	<hr/>	<hr/>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07,271	48,29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8,369	23,168
	<hr/>	<hr/>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49	13,144
	<hr/>	<hr/>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5)	37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代表	304,513	36,349
	<hr/> <hr/>	<hr/> <hr/>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作為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投資。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當前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認沽財務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之會計政策內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自其業務獲得利益，即取得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按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載入綜合損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所採用者相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益及費用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少數股東於已合併附屬公司淨資產之權益與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分別呈列。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以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可以用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應佔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除外(該等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差額應即時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少數股東所佔之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對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之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相關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部分。

對於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對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之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相關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部分。該等商譽乃以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年度撥回。

於往後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應佔資本化商譽金額會計入作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數額之用。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經對收購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溢利或虧損以及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並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越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應佔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就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當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所產生之損益按本集團所佔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任何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各經營者均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之合營安排乃指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成本(已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則須就所佔額外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當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根據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之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則須全額確認虧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發生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乃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並計及彼等之估計殘值。

一項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於該項資產撤銷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彼等產生之年度之溢利或虧損。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撤銷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該項資產於撤銷確認年度確認之綜合損益表內。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收入確認

證券買賣所得之收入於相關買賣單據獲行使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享有收款權利時確認。

租約

經營租約下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在溢利或虧損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則作為租金開支之扣減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溢利或虧損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三種類其中之一，包括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撤消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年度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於屆滿時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現之利率。

債券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指定為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除外。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購進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將之變賣；或
- 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可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 該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括一種或以上隱含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列賬。

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項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及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不屬於或並不分類為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本中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股本中剔除，並於溢利或虧損確認（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其公平值嚴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被視為其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如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60日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年度撥回。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減少除外。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倘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溢利或虧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隨後年度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溢利或虧損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在隨後年度於溢利或虧損撥回。於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股本確認。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出進行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指定為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續)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 (續)

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購進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將之變賣；或
- 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可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

- 該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負債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負債組成包括一種或以上隱含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列賬。

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年度內直接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項財務負債所支出的利息。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續)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於初次確認時各自列為相關項目。換股期權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算，則為一項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股本之換股期權，計入股本內(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指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仍計入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內，直至隱含期權獲行使(此時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中所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回累計溢利。於期權轉換或屆滿時，概無收益或虧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份。有關股本部份之交易成本直接於股本中扣除。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平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除衍生工具被指定及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情況下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之時間會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外，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並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因而被視為衍生財務資產或衍生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收益或虧損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續)

隱含之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隱含衍生工具之風險及性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性質並不密切相關，且主合約不以公平值計量，則該隱含之衍生工具視作獨立衍生工具，其公平值變動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撤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撤消確認。於撤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將獲撤消確認。撤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將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列作支出。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個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之年度之溢利或虧損內確認，惟因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權益下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年溢利或虧損，惟重新換算溢利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以及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項交易之日所使用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中之獨立成分(外匯波動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獲出售年度之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及商譽，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税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綜合損益表內無需課稅或不予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稅項負債乃根據結算日之前已制定或已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操控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並無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回收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損益表，惟倘引致遞延稅項產生之項目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減值 (並非商譽 – 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一項開支。

當減值虧損隨後轉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值，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在未被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將隨即確認為收入。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支付的交易

於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應收服務公平值，乃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或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開支，並於股權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期權數目之估計。修正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保留溢利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有關政策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需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算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算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依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時信譽及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而影響其還款能力時，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估計之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就商譽被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算。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維持往年之整體策略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0之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就此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14,000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	1,0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0	3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513	36,349
	309,833	37,76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0,051	—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持作交易用投資	55,630	83,843
衍生財務資產	213,074	42,691
	268,704	126,534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1,444	681
其他應付款項	1,752	13,90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378	3,316
可換股債券	55,708	—
	62,282	17,901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負債	45,000	—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8,953	52,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交易用投資、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市場風險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所用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有關，而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由於港幣兌美元間之匯率波動範圍不大，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管理層認為其不會對本集團之溢利及權益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價格之波動性而引起。股本證券之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面臨之市場風險因香港股票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本集團透過適當多樣化投資組合管理價格風險，以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之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若本集團所有股本證券之價格提高／降低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港幣5,56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384,000元)，此乃主要因股本證券公平值增加／減少所致。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選派代表組成一個小組，釐定負責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來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本集團之信貸分散於若干對手方及客戶，故其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問題。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備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並無抵押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之財務負債之到期資料如下：

	實際利率 %	1年內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1,444	—	1,444	1,444
其他應付款項	—	2,812	—	2,812	2,81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3,378	—	3,378	3,378
可換股債券	7.5 - 12.19	56,000	343,500	399,500	344,661
		<u>63,634</u>	<u>343,500</u>	<u>407,134</u>	<u>352,295</u>
於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	1年內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681	—	681	681
其他應付款項	—	14,377	—	14,377	14,37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3,316	—	3,316	3,316
可換股債券	7.75	—	56,000	56,000	52,035
		<u>18,374</u>	<u>56,000</u>	<u>74,374</u>	<u>70,409</u>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釐定如下：

- 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之買出及買入價釐訂；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以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採用當前市場可得知交易之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值釐訂。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營業額即兩個年度內證券買賣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133,100	13,951
提供資訊科技之服務收入	69	3,343
	<u>133,169</u>	<u>17,2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8,641	1,257
股息收入	1,38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3,000	—
匯兌收入淨額	430	—
雜項收入	32	243
	<u>13,490</u>	<u>1,500</u>

9.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報。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申報模式，因為較為適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 (a) 證券買賣－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 (b) 地產物業投資及發展－投資於具有產生租金收入潛力之物業，以及地產物業發展；及
- (c) 資訊科技－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地產物業投資及發展		資訊科技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133,100	13,951	—	—	69	3,343	133,169	17,294
分類業績	(9,584)	30,356	3,000	—	(2,858)	(1,789)	(9,442)	28,567
未分配企業收入							7,711	1,500
收購資產淨值超出								
投資成本部份	—	—	—	2,190	—	—	—	2,19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507)	(10,421)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42,309	(14,92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11,608)	(238)	(11,608)	(238)
融資成本							(17,245)	(1,01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2,148)	—	—	—	(2,14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附註)	—	537	—	—	—	—	—	537
除稅前溢利							99,070	6,196
所得稅支出							(22,265)	—
年內溢利							76,805	6,196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地產物業投資及發展		資訊科技		未經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124,115	125,192	75,000	72,000	746	2,351	—	199,861	199,54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84,069	—	—	—	—	84,069	—	
商譽	—	—	—	—	—	11,608	—	—	11,608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	—	—	—	—	—	494,909	494,909	52,412	
總資產	124,115	125,192	75,000	72,000	746	2,351	494,909	778,839	263,563	
分類負債	4,414	12,573	—	—	2,843	1,649	40,586	47,843	14,222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	—	—	—	—	—	371,717	371,717	56,187	
總負債	4,414	12,573	—	—	2,843	1,649	371,717	419,560	70,409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	—	—	—	484	460	51	535	477	
資本開支	—	211	—	—	6	228	22	28	439	
呆壞撥備	—	—	—	—	1,090	—	161	1,251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11,608	238	—	11,608	238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	—	—	9	—	—	9	—	
所收購資產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金額	—	—	—	2,190	—	—	—	—	2,1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淨值	(24,372)	10,949	—	—	—	—	142,309	117,937	10,949	

9.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各分類應佔之營業額乃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及客戶之地點，而各分類應佔之資產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

下表所示為本集團地區分類之若干營業額、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香港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不包括香港)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133,100	13,951	69	3,343	133,169	17,294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778,093	261,212	746	2,351	778,839	263,563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2	211	6	228	28	439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316	—
發行可換股債券成本	413	683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支出	16,516	334
	17,245	1,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不包括附註12(a)之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271

1,1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

40

1,335

1,204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510

358

— 往年撥備不足

42

—

物業及設備折舊

535

477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

805

501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9

—

呆壞賬撥備

1,251

—

匯兌虧損淨額

—

48

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減少

27,597

14,922

財務負債公平值之增加

6

—

並計入：

撤銷政府重續租約溢價

—

38

財務資產公平值之增加

142,540

25,871

財務負債公平值之減少

3,000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七名(二零零七年：十三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鄭瑞生 ¹	99	806	12	917
龐述賢 ²	99	2,045	12	2,156
龐述英 ²	99	—	—	99
李家暉 ²	112	—	—	112
李才生 ²	99	—	—	99
王葆宁 ³	99	—	—	99
賈潔 ³	99	—	—	99
二零零八年總計	<u>706</u>	<u>2,851</u>	<u>24</u>	<u>3,581</u>
余達志 ⁴	—	70	4	74
鄧炳森 ⁴	70	—	—	70
陳昌義 ⁴	70	—	—	70
盧國柱 ⁴	70	—	—	70
林全智 ⁵	—	78	3	81
梁民傑 ⁶	—	244	7	251
鄭瑞生 ¹	28	467	7	502
龐述賢 ²	28	500	4	532
龐述英 ²	28	—	—	28
李家暉 ²	34	—	—	34
李才生 ²	28	—	—	28
王葆宁 ³	28	—	—	28
賈潔 ³	28	—	—	28
二零零七年總計	<u>412</u>	<u>1,359</u>	<u>25</u>	<u>1,7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 1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報酬，作為招攬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兩名(二零零七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a)。餘下三名(二零零七年：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福利及實物利益	739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1
	<u>772</u>	<u>231</u>

彼等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港幣1,000,000元	<u>3</u>	<u>2</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然而，香港利得稅並無作出撥備，原因乃所有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當時稅率計算。由於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並無應付稅項。

根據綜合損益表年度所得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9,070</u>	<u>6,196</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7,337	1,08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9,500	69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14)	(5,332)
於過往年度未確認之已產生稅務虧損	(2,612)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u>1,954</u>	<u>4,179</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22,265</u>	<u>—</u>

未於本年度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7,048	7,10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	14,351	33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u>91,399</u>	<u>7,442</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721,968	756,142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可轉換債券	1,549,041	800,000
就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3,271,009</u>	<u>1,556,142</u>

由於購股權及若干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轉換價高於年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是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若干可換股債券不會被行使。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零)。

16.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家具、設備及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862	1,862
添置	130	309	439
匯兌調整	—	258	258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0	2,429	2,559
添置	—	28	28
出售	—	(31)	(31)
匯兌調整	—	265	265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	2,691	2,82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708	708
本年度支出	9	468	477
匯兌調整	—	344	344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	1,520	1,529
本年度支出	26	509	535
出售時撇銷	—	(12)	(12)
匯兌調整	—	195	195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2,212	2,2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5	479	574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	909	1,030
	<hr/> <hr/>	<hr/> <hr/>	<hr/> <hr/>

上述物業及設備乃按直線法採用20%至30%年率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透過收購付屬公司而購入	72,000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2,000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3,000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5,000
	<hr/> <hr/>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領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當日作出之估值達致。領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在有關地點之類似物業有近期估值經驗。估值乃參照同類物業之成交價計算。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之全部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歸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18.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30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043
	<u>14,34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46
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500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238
	<u>2,73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738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1,608
	<u>14,34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46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608</u>

商譽乃因收購經營資訊科技業務之附屬公司而產生。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以下業務分類之相關賺取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業務	<u>—</u>	<u>11,608</u>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運用按管理層批核之三年期財務預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按7.5%之折現率計算。該預算中之所有項目與本年度之業績維持不變。該估計乃按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令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已識別減值虧損撥備港幣11,60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8,000元)，並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計及資訊科技業務之過往業績及未來預期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附註a)	—	14,000
— 外幣資金(附註b)	40,051	—
總計	40,051	14,000
就呈報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14,000
流動資產	40,051	—
	40,051	14,000

附註：

-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重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本年度所出售之股本證券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
- 外幣資金之年內平均利率為2.86厘。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投資成本	1	—
應佔收購後虧損	(1)	—
	—	—
向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	85,121	—
減：應佔超出投資成本之其他虧損	(1,052)	—
	84,069	—

向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不於一年內償還。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登記及 經營國家	註冊／發行 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Faith Crown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投資控股
Joyous Un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投資控股
Farah Investment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2元	投資控股
置富投資開發(成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37,175,896	物業開發

本集團持有該等共同控制實體50%之權益。根據有關合營協議，所有經營及財務決定須由本集團與合營企業共同批准。因此，該等實體歸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採用權益法入賬)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1,729	—
非流動資產	144,683	—
流動負債	3,392	—
非流動負債	305,125	—
收入	204	—
開支	4,4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30至60日。本集團將延展若干主要及著名客戶之一般信貸期至120日。

以下為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	118
31至60日	—	61
61至120日	—	42
超過120日	1,090	819
	<u>1,090</u>	<u>1,040</u>
減：呆壞賬撥備	<u>(1,090)</u>	<u>—</u>
	<u>—</u>	<u>1,040</u>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呆壞賬撥備	1,040	—
匯兌差額	50	—
減值虧損撥回	—	—
	<u>1,090</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額為港幣861,000元之應收款項，該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61至120日	—	42
超過120日	—	819
總計	<u>—</u>	<u>861</u>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29	642
減：呆壞賬撥備	(161)	—
	<u>5,568</u>	<u>642</u>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呆壞賬撥備	161	—
年末結餘	<u>161</u>	<u>—</u>

23. 持作交易用投資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55,630</u>	<u>83,8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衍生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衍生財務資產不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財務資產包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股本掛鈎票據(a)	24,493	—
區間累計票據(b)	3,581	—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配售權(c)	185,000	42,691
	<u>213,074</u>	<u>42,691</u>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掛鈎票據之主要條款：

名義金額	到期日	票面息率
港幣5,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0%
港幣5,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0%
港幣5,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0%
港幣5,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0%
港幣5,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0%

股本掛鈎票據乃按較賬面值折讓之價格購回，並將以交付相關數目之相關股份或相關票據載列之賬面值數值之方式贖回。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區間累計票據之主要條款：

名義金額	到期日	票面息率範圍
300,000美元(港幣2,326,650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0%至3.183%
300,000美元(港幣2,330,400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0%至2.670%

(c) 配售權隨附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發行之港幣56,000,000元可換股票據。該等權利之詳情載於附註30(a)。

配售權之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計值。估值乃採用Black-Scholes-Metron期權定價模式進行。

24. 衍生財務資產 (續)

模式之輸入數值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貨價格	港幣0.475元
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港幣0.07元
無風險折現率	0.801%
預計期限	155天
預計波幅	99.87%
預計估息率	無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64	126
美元	188	12
加拿大元	1	1
港幣元	304,260	36,210
	304,513	36,349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原幣計值：

	人民幣	美元	加拿大元
於二零零八年	52,939	24,205	88
於二零零七年	140,000	1,584	82

銀行結餘之實際利率介乎0.03%至6.15% (二零零七年：0.02%至4.08%) 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	257
31至60日	—	83
61至120日	—	150
超過120日	1,444	191
	<hr/>	<hr/>
	1,444	681
	<hr/> <hr/>	<hr/> <hr/>

所提供服務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

27. 衍生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衍生財務負債並非用於對沖。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財務負債包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遠期合約(a)	4,414	—
股份認購期權(b)	—	—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c)	40,586	—
	<u>45,000</u>	<u>—</u>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遠期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有關證券	到期日	期貨價格
港幣5,045,000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港幣6.1154元
港幣9,525,000元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港幣22.6784元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期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根據與三名獨立第三方(「承授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三份個別獨立認購期權協議(「該等協議」)，合共300,000,000份可認購3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股份」)之認購期權(「認購權」)已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港幣0.90元授出，總認購費用為港幣3,000,000元。承授人有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購權以收購購股權股份。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以轉讓已發行股份之方式，在行使認購權時促使交付購股權股份。

倘於授出認購權日期起至簽訂協議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行使認購權，則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0.90元(可予調整)。倘於上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至授出認購權日期後十二個月止期間行使認購權，則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6.00元(可予調整)。倘認購權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6.00元行使，則購股權股份總數將調整至本公司45,000,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財務負債 (續)

下表披露承授人年內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到期 及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300,000,000	—	—	300,000,000

所收取認購費用港幣3,000,000元已於發行當日獲確認為衍生財務負債公平值。

股份認購期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零。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計值，並採用Binomial期權定價模式進行。模式之輸入數值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貨價格	港幣0.475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行使價	港幣0.9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行使價	港幣6.0元
無風險折現率	0.835%
預計期限	248天
預計波幅	71.04%
預計估息率	無

- (c) 可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已連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發行之本金額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授出。該等認購權之詳情載於附註30(c)。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公平值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計值。估值乃採用Binomial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並已考慮按利率12.039厘折現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模式之輸入數值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貨價格	港幣202,942,000元
行使價	港幣200,000,000元
無風險折現率	2.039%
預計期限	約5年
預計波幅	27.94%
預計估息率	無

2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29.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消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務虧損估計為約港幣120,50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4,262,000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類(二零零七年：一類)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豐投資有限公司(「中豐」)發行本金額港幣56,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二零零九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不付息且無抵押。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7.75%。

二零零九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換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期間任何時間皆可行使。
- 二零零九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07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二零零九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倘二零零九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其將於到期日按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107.19%贖回。
- 二零零九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其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期間(「禁售期」)不會行使二零零九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亦不會於禁售期出售或轉讓債券予他方。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禁售期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 中豐享有配售權(「配售權」)，據此中豐於禁售期間任何時間有權促使潛在投資者購買全部或部分由認購人持有之二零零九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銷售債券」)。
- 若認購人向新買家出售銷售債券，認購人須支付銷售銷售債券產生之溢利之70%。該溢利由銷售債券之建議購買價與銷售債券於到期日之贖回款項之差額(「溢利」)釐定。
- 若認購人選擇不出售銷售債券，認購人須向中豐支付溢利之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 (續)

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包括三部分：債務部分、權益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

配售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衍生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且將公平值之變動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業上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205,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不付息且無抵押。

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7.5%。

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換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期間任何時間皆可行使。
- 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港幣0.205元之初步換股價將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倘任何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其將於到期日按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115.97%贖回。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持有人按每股港幣0.205元之初步換股價將本金額港幣61,50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300,000,000股新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分：債務部分及權益部分。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添濠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不付息且無抵押。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19%。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換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任何時間皆可行使。
-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港幣0.60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倘任何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其將於到期日按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128.01%贖回。

購股權獲授出可認購本金額最高達港幣2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券」）。

30. 可換股債券 (續)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包括三部分：債務部分、權益部分及選擇權債券之內置衍生財務負債。

授出以認購選擇權債券之購股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衍生財務負債」並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均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相當於按發行日之利率折算並參考等同非兌換貸款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之現值。

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以權益呈列。

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負債部份之賬面值	52,035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405,000	56,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59,348)	—
權益部分	(28,962)	(61,912)
衍生財務(負債)資產部份	(40,580)	57,613
	328,145	51,701
應計利息開支	16,516	334
	344,661	52,035
指：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55,708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288,953	52,035
	344,661	52,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32,100	532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1,064,200	1,06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6,300	1,596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附註30(b))	300,000	3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6,300	1,8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按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獲發兩股新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以每股港幣0.001元價格發行1,064,200,000股普通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港幣0.05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公開發售股份已被悉數認購並正式發行。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已發行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由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或股東接納本公司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於行使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10%上限」）。本公司可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惟已更新上限乃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於行使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在外流通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股份。

於即日起至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內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各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在外流通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6個月內獲接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之最後一日。於接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0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根據該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並至少以下列較高者為準：(i) 股份面值；(i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公佈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及(i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公佈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由該計劃生效之日起，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以港幣7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Kola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Kola集團」）100%已發行股本。

於該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Kola集團 於收購事項前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購入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34,549	37,451	72,000
已付按金	190	—	190
	<u>34,739</u>	<u>37,451</u>	<u>72,190</u>
代價			<u>70,000</u>
收購資產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			<u>2,190</u>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14,000
發行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56,000
			<u>70,000</u>
			港幣千元
於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u>14,000</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由一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測量公司，領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基準重新估值。

收購資產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約港幣2,19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34.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底薪按一個百分比釐定，並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於應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之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即全屬僱員所有。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中國當地市政府操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計劃」）。中國各地市政府承諾就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承擔退休福利責任。就中央計劃，該等附屬公司之唯一責任為符合中央計劃之所需供款。供款以當前僱員月薪之23%計算，並根據中央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總額為港幣6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5,000元）。

35. 訴訟

美國紐約州紐約郡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出之傳票已寄發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smopolitan Properti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CPSL」），要求CPSL就Eric Edward Hotung, C.B.E.（「Eric Hotung」）提出之申訴答辯，CPSL連同Sean Eric Mclean Hotung（「Sean Hotung」）及Gabrielle Hotung-Davidsen為該申訴之共同被告人，該申訴涉及紐約Osborne公寓大廈內兩項現以CPSL名義登記之物業，有關物業受託於Eric Hotung持有。CPSL已以受託人身份對上述申訴及其中任何不當做法之指控提出抗辯，並準備及願意遵守紐約州最高法院指令，就有關上述訴訟中之兩項物業法院對原告作出宣佈性質之確認賠償請求。就該訴訟而言，本訴訟一名被告Sean Hotung亦有對CPSL及本公司（並非本訴訟之關連方）之無關連交互訴訟。該交互訴訟為追討有關被指控多年前在香港發生之若干事件之某特定金額索償一千零八十萬美元及就賬目及查究之其他索償。本公司管理層已尋求初步法律意見，並認為該等交互訴訟並無有效的法律理據所支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紐約州紐約郡最高法院亦已作出判決，Eric Hotung擁有轉讓爭議中公寓擁有權／業權之唯一及不受約束之權利。經考慮所取得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訴訟（包括上述交互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10	7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37
	<u>510</u>	<u>1,103</u>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已協定為期一年，租金固定。

37. 其他承擔

本集團與富豪酒店就成立共同控制實體訂立合約，據此，本集團承諾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最高達港幣250,000,000元之融資款項，用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物業發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約港幣85,121,000元。就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64,879,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繳足註冊股本	擁有權益之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Cosmopolitan Properti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元	100	—	證券買賣及物業投資
Kola Gl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op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四海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四海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	證券投資及財務服務
四海國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文隆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中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提供公司間財務服務
業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提供公司間財務服務
添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提供公司間財務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繳足註冊股本	擁有權益之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Group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Village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港幣20元	—	100	投資控股
迅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世紀瀋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盛慶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翠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賽爾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凱瑞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志光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迅健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鴻盈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鴻盛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智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繳足註冊股本	擁有權益之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Readywa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re Success Limited	薩摩亞	1美元	—	100	證券買賣
Cyberlogis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00美元	—	53	投資控股
Cyberlogistic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美元	—	39.22	資訊科技
顯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	52.92	提供無線互聯網接入技術
Wish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元	—	38.82	投資控股

* Cyberlogis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yberlogistic」) 擁有該等公司50%股權。本集團因此擁有該等公司之控制權。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上述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完成與Global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Global Luck」)就收購Advanced Industry Limited(「AIL」)60%之權益(「收購」)之磋商。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Global Luck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Global Luck以港幣65,000,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於AIL之60%權益。

AIL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僅有資產為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之投資。中國公司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完成訂約之所有有關植生及生態改善之政府規定後，旨在進行生態改善及獲取中國新疆省烏魯木齊市若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建築地盤面積不少於為8,000畝)。

該收購，連同由本公司或會(並非有義務)向AIL提供之財務資助(港幣160,000,000元)，一併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予以披露)。

4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董事之酬金於附註12(a)中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價而釐定。

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133,169	17,294	11,468	2,763	2,158
行政開支	(13,961)	(14,906)	(9,270)	(9,362)	(7,449)
其他營運開支	—	—	(25)	(7,610)	(1,8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9,070	6,196	(19,552)	15,477	56,332
所得稅支出	(22,265)	—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76,805	6,196	(19,552)	15,477	56,332
少數股東權益	243	912	(1,151)	(586)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77,048	7,108	(20,703)	14,891	56,332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4.47	0.94	(3.89)	2.80	12.59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160,003	98,998	40,255	44,384	63,588
流動資產	618,836	164,565	40,778	55,588	55,238
流動負債	(130,607)	(18,374)	(4,924)	(4,337)	(12,915)
流動資產淨值	488,229	146,191	35,854	51,251	42,3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8,232	245,189	76,109	95,635	105,911
非流動負債	(288,953)	(52,035)	(38)	(38)	(38)
資產淨值	359,279	193,154	76,071	95,597	105,873
少數股東權益	(819)	(1,062)	(1,933)	(781)	(195)